

附錄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技
術服務契約主文－國道1號跨越中壢市中正
路涵洞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 一、開工日期：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規定之開工日起正式開工並起算工期。
- 二、契約簽訂之日起 10 天內提送技術服務工作計畫書。
- 三、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天內提送技術服務基本設計成果報告。
- 四、基本設計成果核定之日起 30 天內提送技術服務期末成果初稿。
- 五、期末成果初稿核定之日 15 天內提送技術服務正式成果。
- 六、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天數均以日曆天計算，工作期限之工期末日為假日者，順延至上班後第一日；日曆天包括開標前政府公告放假之國定假日、星期假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及其他休息日等；以限期完成者，開標前政府公告放假之國定假日、星期假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及其他休息日等均應計入工期。
- 七、因故延期：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風險、天候異常、發生延滯非廠商所能控制者等，致延長完成日期時，廠商得書面函請機關核定延期日數，廠商對機關核定之延期日數，應予同意。已逾約定完成期限或工作完成後所提之申請，機關不予受理。

第五條 契約變更

機關認為本技術服務作業成果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政府法令規定應予變更，得以書面指示工作或通知變更技術服務工作之內容，廠商應配合辦理變更，不得異議。廠商如認機關前款技術服務工作之指示或變更之通知，致增加應履行之工作項目、數量及工作期限，應於接獲機關工作指示或變更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遇有例假日得順延），以書面檢附契約變更書草案。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依約定之服務費計算原則，由雙方協議調整服務費用外，契約變更延長工作期限之日數，則以機關核定者為準。廠商未於接獲機關工作指示或變更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契約變更書草案者，視為廠商拋棄調整服務費及延長工期之請求，廠商應按機關書面通知期限內，完成機關指示工作並將成果提送機關審核。

第六條 技術服務工作之配合

本契約技術服務工作之進行，廠商應隨時依照機關指示與相關工程計畫之技術服務廠商或單位協調配合，以完成機能之統整。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意外事故或其他損害者，廠商應於各該事由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協調處理。

第七條 工程材料、設備之選配

廠商應確保其所完成有關本計畫之物料採購

及招標所需之規範、設計圖說及所有文件、資料，均符合適當之工程專業方法，以公正無私之原則編訂，並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廠商對工程材料設備及產品之規範或型式，均應審慎研訂，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廠商名稱、商標或產品、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或因特殊需要必須採用專利品或指定廠牌，應敘明理由，並提出查證資料證明其無相同品質之材料或設備可替代，在提送定案設計之前報請機關核可。廠商對工程材料設備及產品，不得有圖利特定廠商、壟斷價格及其他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若有上述行為，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之歸屬及工作保密 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因本契約完成本案之各項成果、相關資料、軟體產品均屬機關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機關享有，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廠商及其所屬人員不得外洩秘密、供第三人參考或將上開資料、文件之內容用於與本案無關之用途，並應依技術服務招標書約定之份數，交付全套完整之成果、軟體產品及相關資料供機關存查。廠商因本契約之著作所衍生之創作或專利，於工作完成後，應先提出申請保留項目及內容，經機關書面同意，始得於著作權存續期間，無償利用或重為著作，但不得侵害機關之權益或妨害國家安全與機密。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因履行本契約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廠商應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應無條件讓與屬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所使用之電腦程式應經合法授權，自行開發者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先行驗證其可靠度後方可使用，所用之程式應將輸入及輸出說明，提供機關備查。場商對本技術服務工作應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於服務期間所獲知或發見之任何機密或機關提供之資料、廠商作業成果、及服務成果作成之建議事項等，非經機關書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但對當時已為公開之資訊，或廠商能證明過去即已知悉者，不在此限。所有成果、計畫書、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均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工作管理及品質管制 廠商於辦理本案技術服務工作時，應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工作月報十份，報告上月份主要工作內容、進度（若進度落後，則須提出落後原因及解決辦法）、逐日工

作人數與小時數、審查意見辦理情形、雙方往返公文處理情形、相關需配合事項及本月計畫進行之工作等。並視機關要求提出工作進度簡報。廠商於履行本契約之技術服務期間，機關得視需要請廠商提送方案研擬與評估報告。本工作進行中，倘有舉辦公開說明會、公眾閱覽、勘查、現場聽證會之必要，廠商應配合機關，備妥相關說明資料，提送機關審核後，按期辦理，但其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費用內，不另給付。與本工作有關之簡報、說明會議及民眾之陳情事件，其所需之相關資料由廠商備妥，並指派適當之人員會同機關參加說明。廠商應於「工作計畫書」列出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職稱，按本工作進度指派合格專業人員執行本契約之技術服務工作，並於本案進行期間，指派經機關同意之計畫主持人一人，全權代理廠商履行本契約之技術服務工作，並應盡力協助機關瞭解本工作之進行狀況。廠商於本案進行期間所指派之計畫主持人、副主持人，應報經機關認可。如計畫主持人、副主持人因故調職或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克參與本案之技術服務工作，廠商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預告機關，並指派適當人員接替，同時報請機關核可。但機關在核可後，仍保有請求更換適當人員之權利。廠商於本工作進行期間，應指派富有經驗之工程師赴現場勘查，並蒐集分析作業所需之資料，並應依機關及相關單位需求會勘，會勘及相關事宜由廠商提出，經機關同意後，由廠商接洽辦理，所需經費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本案進行期間，所需對相關機關及單位之協調工作，應由廠商負責辦理，如需由機關出面或具函，得由廠商提供資料，機關配合協辦。廠商完成之圖樣及書表，應由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工作成果，應由廠商聘任且實際提供服務之各專業技師辦理執業簽署。

第十條 技術服務責任 廠商應依法令規定、本契約之約定及全部契約文件、附件，嚴格履行本技術服務工作，並應於約定之工作期限，完成本案之各項成果；技術服務責任自本案完成後，仍應依民法第五百條規定，負責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廠商之服務缺失，或因服務缺失而延誤機關重要業務之執行，造成機關之損害或額外支出，且該缺失無法補正，廠商應就機關所受之損害或額外支出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提供服務有所缺失致機關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應支出費用（含施工或供應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時，應由廠商負責。如機關因而遭受任何損害時，廠商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有洩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

他不法行為時，廠商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機關如因而發生損害者，廠商亦應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及訴訟費、律師費等費用。廠商提供服務有缺失致侵害第三人權益，而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機關得依前述規定辦理或於賠償後對廠商求償。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機關所生之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它可歸責於廠商之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廠商對於工程界認為適當之技術水準與實務所必要，以及本契約約定應辦理之服務，不得因機關之書面意見指示核定而影響、減少、免除或解除廠商應盡之義務。廠商應謹慎處理其作業，並保證工作成果品質，若因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之計畫主持人未能切實履行本契約及其同等效力文件之約定，或由於業務上之疏忽致侵害他人權益或招致任何損失，廠商不得向機關要求給予任何補償費用。

第十一條 逾期違約金 廠商應提供之技術服務，應依規定之工作期限，如期提出各項作業成果，逾期者，每逾一日按各該期服務報酬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機關，如因而致機關另有損害時，廠商仍應負賠償之責。廠商未依設計標準及規範完成本技術服務工作；或作業品質不良；或成果未依機關審核意見修正時，經機關退件要求修正後，其交件日期超過期限者，每逾一日按各該期服務費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機關，如因而致機關另有損害時，廠商仍應負賠償之責。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契約變更）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廠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二條 工作驗收 工作完成並經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後並收受全部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初驗合格並收受「竣工驗收表」等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內辦理驗收（免辦初驗者，於竣工查驗合格並收受全部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等，概由廠商供給之。機關驗收時，如發現工作與規定不符，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逾期機關得動用廠商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自行修正，如有不敷，仍由廠商補足之。機關查驗、初驗、驗收工作時，廠商專業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對該工作應不予查驗、初驗、驗收。

第十三條 保固期限 本工作至國道 1 號跨越中壢市中正路涵洞拓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止。

第十四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廠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人員，其已

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 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且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得由機關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機關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工作，改招其他廠商承辦，機關因此而受之一切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

- 一、不按規定開工日期開工，或有明顯意圖放棄本契約、拖延開工及不履行契約義務。
- 二、不按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債權成為強制執行標的，或廠商在破產、重整、清算、合併程序中，或廠商破產等，致使工作停頓。
- 四、違反契約規定將本契約轉包。
- 五、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依招標文件規定認定，如招標文件未載明者，係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七、不履行契約之義務與責任，經機關督促仍不改善者。
- 八、拒絕接受契約變更設計之工作。

廠商倘因上項情形之一終止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人員，並將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機關使用，無論機關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應俟工作完工，再行結算。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既因終止契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全責。

第十六條 契約暫停執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第十七條 履約爭議處理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詳投標須知）申請調解。
- 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申訴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廠商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八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廠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繳納代金證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得標廠商僱用不足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上月之代金，其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一、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民營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合計）者，其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二、廠商僱用原住民族人數不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向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不足部分之代金。

招標機關將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將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彙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得標廠商代金繳納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除另有規定者外，指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起生效，並至保固期滿檢驗合格之日止。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副本如有誤繕缺頁，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包括下列各項文件，且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詳細價目表。
- 二、限制性(公開評選)招標公告。
- 三、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四、技術服務招標書。

五、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第二十二條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 契約文件如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下列順位決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一、契約主文。

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三、補充說明。

四、特訂條款。

五、圖說。

六、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七、其他契約文件。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處 長：賴松康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一九三巷12號

電 話：(02)27936555

得標廠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訂 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國道 1 號跨越中壢市中正路涵洞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招標書

壹、工程目標

國道 1 號 61K+460 現有箱涵(如附圖)為一 3.5m×2.7m 之單孔箱涵，銜接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箱涵兩端之中正路已拓寬為 15 公尺，僅供小型車單向通行。為改善當地穿越高速公路箱涵之交通，將既有箱涵改建為寬 10 公尺、淨高度 3.2 公尺(含以上)雙向各 1 車道及人行道，提供小型車及行人雙向通行。

貳、工作範圍及內容

一、工作範圍：

國道 1 號跨越中壢市中正路涵洞拓寬工程之規劃設計、細部設計等技術服務工作。

二、工作內容：

(一)、箱涵現況安全檢測

箱涵各構件，採用目視檢測方式進行安全檢測，同時檢核箱涵整體結構承載能力及耐震能力，研判是否符合箱涵原設計時之結構性能基本需求。機關不另提供結構設計計算書。

(二)、基本設計提送(含簡報)

(三)、工程設計成果

工程設計成果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細部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圖。
3. 特訂條款。
4. 招標書：參考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招標書範本」(可自行至網址 www.freeway.gov.tw/16.asp 下載) 編製書面文件。
5. 設計計算書。
6. 數量計算書。
7. 施工計畫書。

- 8.工程預算書：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單價及編碼，並以其「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編製。
- 9.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大綱及布設圖。
- 10.借棄土區計畫。
- 11.測量成果。
- 12.地質鑽探試驗成果。
- 13.整體計畫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4.其他慣例必須之圖說文件。

(四)、設計報告書

參、機關配合事項

- 一、審查核可：機關應於廠商提送各項計畫書初稿、各項工作成果報告及各項成果初稿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書面審查意見，通知廠商修正。若機關之書面審查意見通知超過三十日時，其超過日數不計入廠商之工作期限，應予扣抵工期。
- 二、工作許可證：機關於必要時得協助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取得其為承作本案所必須之工作許可證，但申領證件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為便利廠商進行各項調查工作需要，經廠商申請，機關應出具公函交由廠商，執以向有關機關請求協助之用。
- 四、機關為協助完成本契約約定之工作，得提供或協助廠商取得必要之資料：
 - (一) 機關訂定之有關標準及規範。
 - (二) 機關或其他單位現有、預埋或計畫興建之地下公共設施位置圖及資料。
 - (三) 規劃設計必須之其它相關資料。
- 五、第二、三、四款資料及各項應辦手續之提供，廠商應即時以書面送達機關，機關並應於廠商送達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以內備妥交付廠商，或在申辦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如須補件或補正時亦同。

六、機關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均屬機關所有，廠商不得主張保留任何權利，並應於本案技術服務工作完成或契約終止、解除時，將所有相關之資料交還機關。

肆、工作成果提送

一、工作成果需求

本案各項設計成果應可作為下一階段辦理工程招標之依據，至少須滿足下列需求：

- (一) 高速公路主線高程及縱坡不變。
- (二) 改善中壢市中正路高速公路箱涵行車現況，提供小型車及行人雙向通行。

二、進度報告

(一) 月進度報告

於每月 20 日前提送工作月報 6 份，報告當期主要工作內容、進度（若進度落後，則須提出落後原因及解決辦法）、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審查意見辦理情形、雙方往返公文處理情形、相關需配合事項及本月計畫進行之工作等。並視機關要求，於專案推動會議中，提出工作進度簡報。

(二) 各階段審查程序

配合各階段工作成果，本案分期辦理工作計畫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簡報與審查作業（報告原則須提送十五份，惟提送數量由機關視需要增加，費用包含於服務費用總價）。

三、工作成果

本案各項工作成果須分冊提送，報告內圖片以彩色印製為原則，封面採機關制式格式。報告數量得視機關需要增加，費用包含於服務費用總價。正式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設計摘要報告 20 份。

- (二) 工程招標文件 1 份。
- (三) 上述各報告正式成果電腦檔光碟 6 份。
- (四) 其他慣例必須之圖說文件。
- (五) 配合機關參加其他相關會議，準備相關資料及簡報工作。
- (六) 相關計畫或陳情案件處理建議。
- (七) 其他依契約規定應辦理之配合工作。

伍、工作期限

本案工作期限及各階段成果提送時程，詳參技術服務契約主文。

陸、規劃設計標準及規範

- 一、廠商願依本契約約定及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技術服務規章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機關籌建本計畫之利益，提供專業技術為機關完成本案之技術服務工作。
- 二、本案技術服務事項，除前款約定外，應以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設計準則、高速公路施工標準規範，並得參考下列各文件之最近版本：
 - (一) 中國國家標準 (CNS)。
 - (二) 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 (三) 美國檢驗與物料協會 (ASTM) 標準。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 (六) 美國 ACI 鋼混凝土設計規範。
 - (七) 美國鋼結構學會 (AISC)「設計及施工規範」。

柒、投標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

- 一、參加本案之投標廠商應為核准登記在案，且未在停業處分期間之本國技術顧問機構，此項資格須提送「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需具有土木或結構等專任工作人員，應至少五人以上；其中十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土木或結構工程師至少二人。參與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即計畫經理），須具有八年以上公路工程之規劃或設計工作經驗，並具有土木工程技師執業資格，並聲明目前參與主持計畫情形（含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及後續是否以專任方式參與本案。此項參與本案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附件一）及「計畫主持人資格保證及聲明書」（附件二）文件，並應檢附相關人員證照影本，與廠商資格文件一併投標遞送。

捌、技術服務建議書

一、技術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對本案之工作理念與相關資料蒐集。
- （二）對本案目標之瞭解與探討。
- （三）作業概述與流程。
- （四）作業資料需求與規範依據。
- （五）委託技術服務內容之作業構想。
- （六）品質管理計畫。
- （七）預定之作業成果。
- （八）作業進度（須包含分項工作名稱、權重、預定累計進度及累計進度曲線等）及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 （九）需由招標機關提供之協助及配合事項。
- （十）廠商簡介。
- （十一）實際參與本案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二、技術服務建議書應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中文橫式撰寫，裝釘成冊，以膠裝為原則，外加塑膠透明片。技術服務建議書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含圖表，但不含目錄、附錄及上述技術服務建議書內容之第(十)、(十一)項），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技術服務建議

書引用相關資料，應列出參考文獻。

三、技術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本技術服務建議書須裝入招標機關提供之專用封套或貼有招標機關提供之「技術服務建議書正本封」字樣封套內密封，封面並填寫採購名稱、廠商名稱，且技術服務建議書副本九份應另外包裝密封後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

四、技術服務建議書不得列出與服務費用有關之報價資料。

玖、報價單：

一、服務費用以總包價法計價。

二、報價單首頁服務費用報價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填明廠商廠址，未依此規定辦理者視同無效。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三、服務費用明細表應載明各項目費用、營業稅及服務費用總價等，直接薪資表之人員薪資、數量、金額應填列，及其他直接費用表項目、金額亦應填列。服務費用明細總價與報價單上填列之服務費用報價金額如有不符時，應以報價單之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四、報價單(內附服務費用明細表、直接薪資表、其他直接費用表等)應裝訂後置入價格標封內；價格標封正面填寫採購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鑑並妥慎密封。

壹拾、附件

附件一、「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

附件二、「計畫主持人資格保證及聲明書」

附件三、「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作業程序」